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57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江苏省苏州国际教育园南区（吴中大道）

联系人：陈晖

联系电话：0512-66503335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摩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10 号国发大厦 7 层 719 室

联系人：刘云

联系电话：13912617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57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实训楼、宿舍楼等校舍维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实训楼、宿舍楼等校舍维修

2、工程地点：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各校区

3、工程内容：

3.1. 国际教育园校区教学 B 楼三楼 6 间阶梯教室地面环氧地坪多处脱落损坏，墙面涂料脱落，严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使用。拟对六间阶梯教室地面环氧地坪重做，墙面涂料建新，包自流坪楼地面施工约 750 平米，涂料约 1120 平方米。

3.2. 尹山湖校区四号宿舍楼更换木门 8 樘，部分涂料破损修补。

3.3. 尹山湖校区实训楼共 11 个卫生间翻新（蹲便区域地砖翻新，交汇处破损墙砖修补，吊顶全部翻新，新做成品隔断，蹲便器，不锈钢洗手池，不锈钢洗涤池）等。

3.4. 尹山湖校区 2 号宿舍楼更换走廊及公区洗手区域的吊顶，翻新宿舍卫生间预计 44 间（墙面，地面，吊顶，洗手池，蹲便器，淋浴器），配套冷热水系统管道更换等。

3.5. 国际教育园校区及尹山湖校区宿舍楼公共走道及新生宿舍涂料维修约 3500 平方米。

详见施工图设计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保修服务

1、乙方承诺对本工程整体提供为期5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免费保修服务，如设备原厂保修高于5年的则以原厂保修为准。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无偿进行修复，如果不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此而产生的征信问题由乙方承担。

2、维修响应时间：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其他未及事项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四、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一次性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验收流程和内容：

（1）本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程设计方案，乙方应当确保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方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赔偿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本工程完工后，甲方根据乙方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同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验收材料，甲方检验无误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将验收单上

交甲方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履行完毕政府采购的凭证。

（3）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额外费用以及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经乙方返工超过两次，本工程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除须对本工程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可与逾期竣工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可将本工程提交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1388672.48）。前述合同金额包括而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深化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人工、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本工程采用审计结算价，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工程量审计金额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标底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计算公式：（预算价-成交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②本工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而新增加的内容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费率计价，并做相应的下浮，作为新的综合单价计价，成交下浮率＝（预算价-成交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③本工程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甲方不另外支付。

④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⑤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执行变更程序。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3、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甲方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苏州道前支行

账户名：江苏摩羯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1102 0202 0920 0549 328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0022500999700084

6、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D、根据交易习惯或双方约定的其它付款所需单据。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2、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准，经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投入使用，如已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尹洪莲】，证书编号：【苏232141503587】，身份证号：【320826197709286223】。

八、其他相关要求

1、本工程总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代扣）。

2、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未处理好该类事项而导致甲方被投诉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在本工程交付前，本合同成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工程费用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完成本工程的（逾期超过15日可视为乙方不能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6）乙方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与实际的项目经理不符的，须向甲方书面申请作变更处理，变更之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投标承诺的其他人员作类似变更的，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条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

（7）乙方应当按照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工程的质保服务，如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如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要求超过 2 次的，则乙方除应按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酌情确定乙方须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索赔

1、乙方交付的本合同工程的质量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工程质量的不合格程度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以此来确定降低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必要费用。

（2）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索赔金额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提出赔偿请求。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政府采购文件；

（四）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

（五）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案。补充协议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